

01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9年度民專訴字第20號

03 原 告 磐石電池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姚立和

05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律師

06 陳全正律師

07 張媛筑律師

08 桂齊恒律師

09 複代理人 廖正多律師

10 訴訟代理人 林景郁

11 被 告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
13 被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Luke, Hok-Sum Horace

15 被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16 司

17 法定代理人 潘璟倫

18 被 告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19 法定代理人 陸學森

20 共 同

21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

22 徐念懷律師

23 彭國洋律師

24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
25 查官文治中於民國109年7月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爰改
26 定技術審查官陳麒文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

01 下列職務：

02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
03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04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05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06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7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09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0 法 官 張銘晃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14 書記官 葉倩如